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

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發佈的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5.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股份認購的總籌資額存在一處無心的筆誤。股份認購的總籌資額應為 71,500,000 港元，而非 75,000,000 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